

证券代码：002961

证券简称：瑞达期货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债券代码：128116

债券简称：瑞达转债

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 点 30 分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 0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公司 27 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志斌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5 月 7 日

7、会议的合法性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，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8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9,380,2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506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6,330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73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124 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,049,3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322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126 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,057,2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340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：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9,261,921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1%；反对 69,4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；弃权 48,9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938,921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40%；反对 69,4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15%；弃权 48,9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45%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9,208,521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9%；反对 82,1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；弃权 89,6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885,521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50%；反对 82,1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88%；弃权 89,6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62%。

3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9,169,421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7%；反对 124,7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7%；弃权 86,1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846,421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56%；反对 124,7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50%；弃权 86,1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94%。

4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9,169,421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7%；反对 124,7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7%；弃权 86,1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846,421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56%；反对 124,7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50%；弃权 86,1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94%。

5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瑞达控股有限责任公司、詹建芳女士回避表决，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,057,221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812,821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8.1282%；反对 134,6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08%；弃权 109,8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812,821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282%；反对 134,6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08%；弃权 109,8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09%。

6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人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资管产品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瑞达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，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,060,221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925,621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94%；反对 84,5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70%；弃权 50,1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922,621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92%；反对 84,5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72%；弃权 50,1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威、薛可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